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5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5 名,参与表决的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

……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明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监事经认真审核后同意本议案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公司监事经认真审核后同意本议案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同意本议案内容,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同意本议案内容,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最近五年没有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同意本议案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同意本议案内容。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有利进一步增强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同意本议案内容。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 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018.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基本情况和假设前提如下: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74,222,915 股(含本数),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914,076,384 股为基数,不考虑

……

(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计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编号:2020-06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 拟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 2 年,具体以融资合同签定之日算起。公司为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3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帅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水库路 113 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A26 层 607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4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农具的销售。农药、肥料的销售。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8,326,634.26	1,633,151,936.96
净资产	58,471,391.96	55,479,581.84
负债总额	1,749,855,242.30	1,577,672,355.12
项目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1,479,760.69	952,703,853.80
净利润	2,991,810.13	-6,416,113.88

信用等级状况:良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

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施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44%,占总资产的 0.17%。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690 万元,占净资产的 13.03%,占总资产的 5.05%。

2、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含本次会议审议额度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78%,占总资产的 3.40%。公司已审批的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95,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 41.68%,占总资产 16.14%。

3、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逾期担保金额 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20.74 万元,受让实际控制人卢丽红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标正”)0.9788%的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陕西标正 100%股权。

卢丽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是公司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事项。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卢柏强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卢丽红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24 日

3、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大街西段 67 号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8,173.2502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农化产品的研发、销售,农药、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土壤调节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农药技术研究及转让,塑胶制品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陕西标正 99.0212%的股权,卢丽红持有陕西标正 0.9788%的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 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96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4: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15 楼。

(5)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 代表股份的 136,290,625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061,077 股的 30.015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6,277,325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061,077 股的 30.013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061,077 股的 0.0029%。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061,077 股 0.002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280,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2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4.8120%;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5.18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280,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2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4.8120%;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5.18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280,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2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4.8120%;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5.18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97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根据《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豁免提前 5 日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故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

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苏日明先生、狄爱玲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增资 4,5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行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后续事项。增资完成后,运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公司对运营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98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运营公司增资 4,5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行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后续事项。增资完成后,运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公司对运营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19 年 2 月 19 日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1501

4、法定代表人:苏日明

5、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J7704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商业运营管理;珠宝、铂金首饰、黄金饰品、K 金饰品、钯金首饰、银饰品、翡翠玉石、钻石、贵金属材料、红蓝宝石、镶嵌饰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购销;网上销售钻石及钻石饰品、镶嵌饰品、黄金饰品、K 金饰品、铂金首饰、钯金首饰、银饰品、翡翠玉石、红蓝宝石、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8、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4,781.15	76,887.33
负债总额	74,183.29	77,723.07
净资产	597.86	-835.74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第一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48,924.13	9,515.50
净利润	97.86	-1,433.60

三、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

基于目前运营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财务成本较大,以及未来发展对资金需求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运营公司增资 4,500 万元,以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和提升融资能力。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运营公司 100%股权。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不会对当期的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99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失去有效控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就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盘珠宝”)失去有效控制的有关情况,及交易对手方、核心管理团队违反公司法、协议及章程的规定,拒绝监管、拒绝配合审计整改工作等违约行为说明如下:

一、收购股权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苏衍茂、深圳市嘉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顺水、杜光、毛建涛、梁映红等签署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以下简称“《现金购买协议》”)、《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等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本公司以 25,500 万元对价收购大盘珠宝 51%股权,苏衍茂、深圳市嘉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顺水、杜光、毛建涛、梁映红等就大盘珠宝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业绩向本公司作出承诺。截至目前,前述利润补偿期间已届满。大盘珠宝 2017、2018 年度完成业绩承诺, 2017-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未实现。

二、公司在 2019 年报期间及期后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与大盘珠宝原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期间已届满。公司已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盘珠宝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2019 年度《减值测试报告》等。由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大盘珠宝的委托加工物资和委托代销商品商业合理性、负债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关于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2020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评估机构初步洽谈,委托其对大盘珠宝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和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但大盘珠宝就评估机构提出质疑的问题进行的回复,未得到评估机构的认可,故无法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向大盘珠宝正式出具了《关于全面接管大盘珠宝的告知函》,告知:根据公司与大盘珠宝原股东签署的协议,利润补偿期间已届满,且《现金购买协议》第 11.1 条关于大盘珠宝公司治理安排的约定已到期,公司作为大盘珠宝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大盘珠宝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享有完整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但大盘珠宝对前述告知函不予支持,拒不配合公司采取的各项措施行使股东权利。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聘请律师向大盘珠宝原股东发送《律师函》,要求大盘珠宝原股东根据《现金购买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的义务等,但并未得到配合。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预计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提示性说明》(公告编号:2020-040 号)

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以控股股东身份提议召开大盘珠宝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改选大盘珠宝董事会及聘任大盘珠宝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对大盘珠宝进行专项审计工作的议案》,但由于大盘珠宝其他股东及管理层拒不配合,会后未完成改选大盘珠宝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及进行专项审计等工作。

综上,大盘珠宝拒绝配合整改,拒不交接公章、证照、账册等资料,从根本上侵害剥夺了上市公司对大盘珠宝的控制权,从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判断大盘珠宝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无法参与大盘珠宝日后的经营管理。故公司已对控股子公司大盘珠宝的管理失去有效控制。

三、公司现阶段计划采取的措施

1、公司拟聘请律师就大盘珠宝原股东交易合约的履行情况,起诉大盘珠宝原股东苏衍茂、深圳市嘉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顺水、杜光、毛建涛、梁映红,要求大盘珠宝及前述人员履行《现金购买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义务,接受业绩承诺及利润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公司将根据审核情况,对 2019 年度大盘珠宝未完成的业绩承诺,通知相关人员执行补偿方案。

2、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因原股东对上市公司负有业绩补偿的赔偿义务,冻结该等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

3、公司拟筹划转让大盘珠宝 51%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原股东回购、转让给第三方等。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公司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